

域内外民俗学丛刊
yuneiwai minsuxue congkan

中
国

婚
俗
文
化



上海文

4
26

盛 义 著



域内外民俗学丛刊

中国婚俗文化

盛 义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3 号

责任编辑：张呈富
封面设计：何礼蔚

中国婚俗文化

盛 义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 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 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 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12.75 插页 4 字数 223,000

1994 年 9 月第 1 版 199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ISBN 7-5321-1081-8/K·82 定价：11.10 元

前　　言

多少年来，婚姻及其习俗一直是学术讨论之热点，这种长久不衰的现象，不仅因为婚姻是人伦之首，更主要的是人们可以透过纷繁绚丽的婚俗，更清楚地认识人类社会历史，探索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有关中国古代婚俗的研究，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学者们就予以极大的注视。当时，人们从社会学角度出发，注重对古代婚俗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成册。诸如瞿宣颖的《中国社会史料丛钞》、尚秉和的《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杨树达的《汉代婚丧礼俗考》等。与此同时，有关研究著作也有问世。如吕思勉的《中国婚姻制度小史》、陈顾远的《中国婚姻史》、瞿兑之的《汉代风俗制度史》、陈东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等。开拓者们历尽艰辛、筚路蓝缕，功不可没。

当然，由于受到时代的局限和传统学术思想的影响，这些学者在研究方法及其目标取向上，几乎都带有一种倾向：重考据而轻分析。重叙述过程，着意

描写“是什么”，轻分析联系，缺乏论述“为什么”。

几十年过去了，关于中国婚俗的著述又问世不少。但阅读之余，不免有些感叹。众多的婚俗著述，内容和体例竟诸多重复，并几乎依然停留在泛泛的叙述之中。这种状况，在现代社会里，与相邻学科不断深入的研究一比较，显得多么的不协调，它无疑给每一位婚姻研究者一种巨大的压力。多年来，我正是在这种压力之下带着自己的追求，踏上了探索婚俗文化的道路，并踏着前人开辟的崎岖艰难地行进。

在拙著的写作过程中，自己力图根据我国古代婚俗特征，在阐述其来龙去脉之中，试图说明三个问题。

首先，一定的婚俗现象是一定社会生产力及其生产方式的反映。它时而曲折地表现出一定时期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状况，时而又几乎以图像的面貌再现出社会的形形色色。时代需要什么样的婚姻文化，这种婚俗或迟或早总会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并为广大民众所接受。社会发展了，与之相适应的婚俗也迟早会发生变化，有的变异传承，有的则因不合时宜而自行消失在历史长河之中，这种发展变化的规律并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

其次，婚俗是人类高度创造力的整体组合。千姿百态、色彩斑斓的婚俗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共同承受着外来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这就导致了人类婚俗文化不是以某一群体为主体，而是以人类自

身的创造力为源泉在历史长河中不断产生和发展。虽然，作为狭义的俗文化来讲，这种源泉的主体似乎产生于民众之中，不少内容也来自于民间闻里，但问题也不如此简单。在历史长河中，人类习俗总是相互影响，不断演变、传承和发展的。上层贵族的一些婚俗可能影响民间，稍加变化，成为民间普遍遵循的婚俗。反之，民间婚俗也同样对统治者产生影响。实际生活中，有些习俗是很难分得清哪些是来自民间，哪些是来自上层统治者。因此，研究婚俗如果仅仅局限于民众而忽视甚至抛开上层贵族的研究，不仅是不全面的，也是不科学的。因为，习俗的民族性、地域性和物质生产性特征并不排斥阶级差异。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本书在对传统婚俗考论时，用了不少笔墨触及了发生流行在上层贵族中的婚俗，目的就是试图将两者有机地联系起来，从中探索人类婚俗文化产生、发展、变化之真谛。

第三，中国古代婚俗的发展衍变与传统礼制，对它的影响制约和各民族文化相互交流渗透密不可分。先秦时代中原那种古朴的婚俗在汉代以后，随着儒家思想的影响而逐渐失去了自然特色。特别是宋朝以来，随着朱程理学的渐次深入和法定化，婚俗的自然属性几乎完全被人法规范所取代，成为划一而整肃的社会准则而上下通行。这就使得在研究中国古代婚俗时，必须将中国古代儒家哲学思想结合起来研究，才能把握得住以汉民族为主这些民族婚

俗发展变化之脉络。

与之大相径庭的是，在地域辽阔的众多少数民族地区，自然属性却依然如故地历代流行传习，有的甚至保留至今。这就不仅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幅人类遥远时代的生活图景，同时，这些活化石的保留也为婚俗史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正是如此，这就使得我们在研究我国古代婚俗时，一方面不得不把对古代礼制学说的研究结合起来，另一方面，也不能不借助或依靠少数民族中残存的婚俗实例，将历史文献与活化石联系起来，比较探索。

此外，由于古代历史上的多次民族大融合，使得我国古代的婚俗内容更加丰富多采。在每一次大规模的民族融合和文化交流中，少数民族的不少习俗影响着汉族，为汉族所吸收，丰富了汉民族婚俗内容。同样，汉民族婚俗也必然给少数民族予影响，冲击着该民族不合时宜的习俗。中国古代婚俗正是在这种中华大家庭的各民族间相互影响、相互交流的基础上不断发展演变的。鉴于此，我们可以说，流行于今天汉族中的许多婚俗，很难说它就是本民族原有的习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论是研究中国古代婚俗也好，还是研究近现代婚俗也好，决不能忽视对少数民族婚俗的系统研究，只有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得到更接近历史本身的认识。正是基于这种认识，书中各章字里行间引用了大量的第一手民族调查材料，目的就是着意比较研究，试图勾画

出一幅中国古代婚俗的完整图像。

八年前，我在大学开设婚姻史和民俗学选修课时，开始留意对古代婚俗资料的收集、整理。正史之外，更多地是从历代笔记小说之中收寻材料。一有发现，记录入卡，几年下来，排比归类，居然成册。1989年在四川民族出版社的帮助下，出版了为该书准备资料的拙著《中国民俗史籍举要》。尔后，虽勤勉学习，但读书之中，深感学道渊源，自己知识狭浅，原拟写一部中国婚俗史的打算，在目前婚俗研究基础尚薄的情况下，只好暂时搁笔。因而，仅就自己有限的知识，对中国古代婚俗的一些概况以考证论说的形式作点大胆的探索。由于自己知识面狭窄，加之对中国古代一些婚俗史料的掌握相对缺罕。因此，在对一些问题的探讨和考证上尚不能尽如人意。另外，鉴于拙著的体例，对不少近现代婚俗只好简略或放弃。这样，可能会给人一种不太完整的印象，亦请鉴谅。尽管如此，作为一名探索者，还是愿意把这部拙作献给读者，希望能为中国婚俗史的研究作一铺路之石。

盛 义

1992年4月于成都西南民族学院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婚姻中介.....	1
一、原始婚姻中介——神媒.....	1
二、媒的产生及其发展演变.....	16
1.媒的产生.....	16
2.媒的职掌及其应用.....	19
3.媒的发展演变.....	26
三、鬼媒.....	38
四、物媒与歌媒.....	40
1.物媒.....	40
2.歌媒.....	43
第二章 婚龄与婚期.....	49
一、先秦礼制婚龄.....	49
二、汉以后婚龄的变化及其早婚之风.....	54
三、宋代社会礼俗与婚龄的回升.....	70
四、明清婚龄概况.....	80

五、婚期	89
1. 春天为婚	89
2. 秋冬为婚	90
3. 婚期的社会内涵	92
第三章 婚礼	98
一、婚礼的产生	98
二、六礼及其发展衍变	104
1. 先秦六礼	104
2. 两汉六朝礼俗的变化	115
3. 唐代婚礼特征	122
4. 宋以后礼俗的定型及其特点	130
三、婚礼常见习俗	144
1. 哭嫁	144
2. 闹房	153
3. 撒帐与撒豆谷	168
4. 转席、铺毡	174
5. 拜堂	176
6. 合巹与结发	179
第四章 婚姻形式	185
一、血缘型婚俗——表亲婚	185
二、氏族型婚俗——不落夫家婚	193
1. 病源归宗	197
2. 死灵归宗	198
3. 夫死归宗	198
4. 财产继承	198

三、掠夺型婚俗——抢掠婚	202
1.原始型掠夺婚	210
2.财礼型掠夺婚	212
3.战争型掠夺婚	214
四、财产型婚俗	216
1.买卖婚	216
2.收继婚	226
五、补偿型婚俗	251
1.服役婚	251
2.赘婚	254
3.交换婚	269
4.童养婚	273
六、信仰型婚俗	277
1.冥婚	277
2.忽婚	304
七、其他婚俗	309
1.指腹婚	309
2.典妻婚	311
3.对食与菜户	318
4.媵婚	321
5.纳妾	327
第五章 婚姻观	333
一、再嫁与贞节观	333
二、婚姻与五行八字	372
三、婚姻制约	381

1. 同姓不婚.....	382
2. 尊卑不婚.....	385
3. 宗妻不婚.....	386
4. 良贱不婚.....	387
5. 秦岳不婚.....	392
6. 僧道不婚.....	393
7. 居丧不婚.....	394
8. 逃亡不婚.....	396
后记.....	397

第一章 婚姻中介

人类的婚姻离不开中介，不论任何民族或是任何婚姻现象，古往今来的婚姻都是通过中介而成立的。在中国传统的婚姻文化中，婚姻中介经过了由裸到媒次及其他中介形式这样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历史发展过程。当然，对于常见的中介——媒来说，它的产生并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组织的出现而出现的。《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也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不过，即使在那样的“太古”时代，人们的婚姻还是有中介的，这个中介就是“裸”。

一 原始婚姻中介——神裸

《礼记·月令》：“以太牢祠于高裸。”郑玄注：“高辛氏之世，玄鸟遗卵，娀简吞之而生契，后王以为裸官嘉祥而立其祠焉。变媒言裸，神之也。”郑注提

到的殷人祖先来源这一神话传说，在《诗经》里也有反映。《诗·商颂·玄鸟》有“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之语。可是，不取谶纬之说的毛传却说：“春分玄鸟降，汤之祖先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裸而生契。”毛传和郑注的说法表现出很大的不同。不过，就现代人的常识而论，郑注所言吞玄鸟卵显然不能生契^①。自然，毛传所言祈于郊裸本身，也应当达不到生契的效果。二者在“不可能”这一点上倒可以取得一致。

可是，在古人的观念里就是另一回事了。人类在太古这一极其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并不知道自身的构造，古人对自然界的许多现象，包括对人类本身再生产的奥秘，都不能作出正确的解释。自从母系氏族产生后，人们明确了子女与母亲的关系，相信母亲与氏族图腾相结合生育了自己。不仅相信求神可以受孕得子，而且也相信吞下带有神性的玄鸟卵也能够生子。当然，据郑注和毛传所言，这两种得子的方法都与高裸神有关系。

正是基于这种图腾生育观念，在先秦古籍中我们不难看到类似上述神话传说那样的神奇记述。《诗·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时维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攸介攸止，载震载夙，载生载育，时维后稷。”毛传：“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

① 《吕氏春秋·仲春纪》高诱注：“玄鸟，燕也。”

者必立郊禊焉。”朱熹《诗集传》解释这段诗章说：“姜嫄出祀郊禊，见大人迹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之感，于是即其所大所止之处而震动有娠，乃周人所以生之始也。”是为周人始祖来源。

有意思的是，关于秦人祖先的来源，在古籍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史记·秦本纪》载：“秦之先，帝颛顼之苗裔，孙曰女脩。女脩织，玄鸟陨卵，女脩吞之，生子大业。”这个神话传说更像郑注所说简狄生契的翻版，所以便成“秦人来自东方”说的主要论据之一①。

虽然上述神话还不足以说明禹谋在上古社会生活中的普遍存在，但至少可以认为其存在于上古社会当是确定不移的事实。当然，神话传说中的吞玄鸟卵、践巨人履而受孕得子的说法，以理性的目光看，自然是纯属虚妄。不过，我们也不能因此就把这些神话传说的一切价值全部勾消。应该承认，神话传说是一一定社会意识和社会现象的表现。正如拉法格所说，它“既不是骗子的谎言，也不是无谓的想象物”②。而是“过去的现实又反映在荒诞的神话形式中”③。它作为古代社会信息的可靠载体，传递给我们古代社会的生活和思想信息。据此，我们甚至可以大致勾画出古人祠禊的部分实态。

首先，祀“禊”是有一定时间的。

① 林剑鸣《秦史稿》第二章第二节等。

② 拉法格《宗教和资本》第2页。

③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173页。

《礼记·月令》认为是在“仲春之月”。《诗·商颂·玄鸟》毛传说是在“春分”时节。按古人制定的历法规定，仲春之月（二月）的中气为春分，而每个月都由其所含的中气来表征，所以凡含有春分这个节气的月份就是仲春之月。这样看来，《礼记·月令》所记和《诗·商颂·玄鸟》毛传所说的时间是一致的，即古人祀禊祭典，在每年春天的二月间进行。

其次，祭祀“禊神”的地点是清楚的。

《诗·商颂·玄鸟》毛传说：“祈于郊禊”，《诗·大雅·生民》毛传亦说：“古者必立郊禊焉。”可见，祀禊神的地方是在郊野。

第三，祀“禊”的目的是明确的。

《礼记·月令》：“带以弓韣，授以弓矢于高禊之前。”郑玄注：“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礼曰：带以弓韣，礼下禊之，其子必得天材。”又，《诗·商颂·玄鸟》毛传：“汤之先祖有娀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禊而生契。”再，《诗·大雅·生民》“以弗无子”，毛传说：“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古者必立郊禊焉。”这些阐释都明确地指出，祀禊之目的在于“求男”、“求有子”。《汉书·武五子传》颜师古注更直截了当地说：“禊，求子之神也。”

这种祀禊求子的习俗后来演变为上巳节的求子活动，在一些少数民族节日中还有传承。湖南侗族所祭的“闪巴神”，又称“野婆”，为该族的女神之一，主宰生育，相当于汉族的高禊神，后来演变为男性。

祭祀时，用稻草扎一个“闪巴神”像，上穿衣，下赤身，在该神像上扎一男根，头上涂红或插辣椒。祭祀中由两个巫师跳舞，一个巫师扮土地神，另一个扮闪巴神。除跳象征交媾的舞蹈外，闪巴神还口出粗言，挑逗妇女：“你们在找我吗？”“找你，不知管不管用？”“怎么不管用，你那两块蚌壳肉让我钻烂了，包你生儿育女。”

接着，由一人牵着一只猪跑，闪巴神以巫杖放在胯下当男根，不时作交媾动作。最后，要从多子女的家庭里取一张席子，铺在祭坛附近，闪巴神在席子上模拟交媾动作，妇女则围观之，还用裙子罩闪巴神。其后把席子抬到河边用火焚烧成灰烬，每一个求育的妇女都抓一把席灰，带回家去，置于枕下，认为这样就能怀孕生子。^①另外，陕西临潼三月三拜“人祖庙”时，求育妇女也要怀藏一两个布娃娃。象征她将孕育新生命。河北张家口有个乞儿山，供有娘娘神，不育妇女在春天求子时，也要从山上讨一两个泥或瓷娃娃回家。这些祀神求子仪式，追溯起来都源于古代祀神性求子活动。

第四，祀“神性”的方法和具体步骤是有一定规范的。

《礼记·月令》载：“以太牢祀于高禖。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

^① 林河《九歌与沅湘民俗》，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7月版。